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17号

关于江门市盛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盛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盛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2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盛铸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22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金山东大道42号7座，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501-440783-04-01-416593，占地面积8070平方米，建筑面积8070平方米，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和废旧金

属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冲床	J21-60，600kN	5 台
2	铣床	JOINT-3VS	1 台
3	钻床	850W	1 台
4	线割机	DK7732，400*320mm	2 台
5	切割机	4.7kW	2 台
6	数控车床	40 数控，2.5kW	25 台
7	振光机	/	4 台
8	抛丸机	3210-I ，20.9kW	11 台
9	抛光机	/	28 台
10	打磨机	2.2kW	14 台
11	电烙铁	100W	7 台
12	双门双炉燃气焙烧炉	10kW	5 台
13	射蜡机	QJ-QZD-08，13kW	16 台
14	脱蜡釜（配合蒸汽发生器和蜡水分离器、水箱）	ZS21-Q24 180kW	3 台
15	蜡缸	/	15 个
16	浆桶	Φ800mm，13kW	8 个
17	浮砂桶	Φ800mm	10 个
18	感应电炉	功率：150kW	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次熔炼能力：0.2 吨	
19	振壳机		/	3 台
20	滚砂机		1.1kW	5 台
21	分筛机		/	1 台
22	粉碎机		/	1 台
23	除油清洗线		/	1 条
	其中	超声波清洗槽	尺寸： 1.2m×0.8m×0.8m	1 个
		水洗槽	浸泡式，尺寸： 1.2m×0.8m×0.8m	2 个
24	喷漆生产线		1 条为油性喷漆生产线，1 条为水性喷漆生产线	2 条
	其中	喷枪	喷嘴直径：1.8mm	6 支
		烤炉	30 万大卡 尺寸：16m×3.8m×2m	2 台
		水帘柜	尺寸：长 3m×宽 4m， 使用水深约为 0.3m， 有效容积为 3.6m ³	2 台
		空压机	RVP-75C，55kW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25	冷却塔	0.5m ³ /h	6 台
26	冷水机	3m ³ /h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熔蜡、射蜡、组树、脱蜡、射蜡脱模剂使用及沾染、沾砂、壳膜焙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的相关排放限值较严值，SO₂、NO_x 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的相关排放限值；熔融、浇注、振壳、抛丸、砂光、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苯系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烤炉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的相关排放限值较严值，SO₂ 和 NO_x 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的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和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清洗线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除油清洗线补水，无法回用部分定期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喷漆生产线的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喷淋塔废水和脱蜡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7759 吨/年，氮氧化物 0.60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